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A001	綜合問題	為什麼要實施二代健保？	<p>我國實施健保以來，已成功讓全民健康獲得基本保障，使大家不致再陷入因病而貧、因貧而病的惡性循環中，民眾滿意度也都非常高。但是，如同其他已實施健保的先進國家一樣，我們的健保也曾經發生入不敷出的情形及一些相關問題。</p> <p>較嚴重的問題包括：財務收支無法維持平衡、保費負擔未盡公平合理、政府責任有待適度提高、相關資訊不夠透明公開、受刑人仍不能參加健保，以及許多民眾因積欠健保費被鎖卡而不能以健保的身分就醫。如不針對問題加緊腳步處理，健保將會面臨嚴重危機，甚至無法永續經營下去。</p> <p>為了有效解決問題，並讓制度更加完備，必須進行全面改革，趕快實施二代健保！</p>
A002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做了哪些改革？	<p>二代健保從制度面進行以下重大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負責收入面（健保費率審議）的健保監理會，與負責支出面（醫療費用分配）的健保費協會，兩會合併，一起運作，建立收支連動，維持財務平衡。 2. 對經常性薪資以外六種所得，加收補充保費，以便擴大費基，充裕健保收入，落實量能付費，促進負擔公平。 3. 有關於健保的重要會議實錄、醫療機構財務報告及保險病床等資訊，均予以公開，讓民眾瞭解。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4. 將政府應負擔保險經費比率，由現行 33.6%，提高至 36%（每年多負擔 2 百億元左右），加重政府財務責任。</p> <p>5. 低收入的民眾，免繳補充保費，有欠費的民眾，如確實繳不起，可免鎖卡，照常就醫。</p> <p>6. 讓六萬多名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享有健保各項權益。</p>
A003	綜合問題	<p>地方政府欠費如何澈底加以解決？</p>	<p>目前除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仍有健保欠費之外，其他縣市早已還清。</p> <p>以上三直轄市積欠的健保費，係循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法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且查封土地，確保健保債權。 2. 欠費的政府已分別提出具體還款計畫，並且切實按照其所提的計畫，如期清償健保欠費及其應負擔的利息。 3. 二代健保已經透過修法程序，將原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來負擔的健保費補助款，全部改由中央政府統一負擔，相對酌減各該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款，未來不會再有新的欠費，加上舊有欠費逐年還清，問題應可澈底解決。
A004	綜合問題	<p>二代健保對弱勢者有何照顧措施？</p>	<p>二代健保對弱勢者，也在補充保費的扣繳、健保欠費的鎖卡方面，採取特別照顧措施。</p> <p>有關補充保費扣繳部分，明定低收入戶成員完全不必扣繳。</p> <p>另考慮有些人實在情非得已，才會四處</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兼差、打工，如果他們這些所得，也要扣繳補充保費，未免有失寬厚，因此規定兒童、少年、中低收入戶的成員、中低收入老人、無專職工作的專科學校及大學學士班學生，符合一定條件的身心障礙者與經濟困難者，每次兼職的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不用扣繳補充保費。</p> <p>有關健保欠費控卡方面，未來只有具有經濟能力拒不繳清健保欠費的人，才會被鎖卡，其他人不會，鎖卡人數將由目前 14 萬人，大幅減到 4 萬餘人。</p>
A005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有無加重政府財務負擔？	<p>健保財務是由政府、雇主、保險對象三方共同負擔。</p> <p>有關政府部分，除了必須依據健保法的規定，負擔各類保險對象之健保費補助款外，另對於服務在公家部門員工，也需要以雇主的身分，分攤一部分的健保費。以上經費加總結果，目前政府負擔健保經費之比率為 33.6%。</p> <p>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政府負擔比率將提升到不得少於 36%，即未來每一年政府必須多負擔二百億元左右健保費，且隨著健保的支出不斷成長，這部分的金額也會逐年擴大，政府負擔加重以後，相對的就可以減輕雇主與保險對象的保費負擔。</p>
A006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會讓哪些民眾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保險費將區分為兩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增加負擔？	<p>種，即「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p> <p>一般保費扣繳方式，並沒有任何的改變，因此對於無需扣繳補充保費的人來說，完全不會增加負擔。</p> <p>補充保費依健保法規定，是要對民眾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的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差所得、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六種的所得，分別加收 2% 的補充保費，所以除經常性薪資外，還有以上六種所得的人，未來的保費負擔，可能會有所增加。</p>
A007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會讓哪些雇主負擔增加？	<p>二代健保實施以後，雇主每月發放薪水，如超過其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雇主必須針對所超過的部分，計繳 2% 的補充保費。</p> <p>因此，雇主如以固定月薪，作為員工主要報酬，由於大部分的報酬，已反應在投保金額，需計繳的補充保費相當的少，雇主負擔增加有限。</p> <p>反之，雇主如果進用很多兼差員工，或員工的報酬包含許多獎金以及紅利，由於以上各種報酬，未反應在投保金額，需計繳的補充保費相對增加，雇主負擔隨著加重。</p>
A008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如何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p>目前，健保費率等收入面，由監理會負責審議；醫療費用等支出面，由費協會負責協定，兩會各自運作，收支缺乏連</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動。</p> <p>明年，二代健保實施以後，兩會將合併，成立健保會，健保會將會在每年十一月底以前，整體考量醫療費用支出與保險收入後，根據收支連動原則，針對費率進行審議，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p> <p>如果，發現健保財務可能入不敷出，可依以上法定程序，由健保會審議以後，向衛生署提出最適當的費率，再由衛生署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透過兩會合一，建立連動機制，應可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p>
A009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財務可撐多久？	<p>這問題牽涉到未來補充保費收取情形，以及健保費率兩項因素。</p> <p>二代健保實施首年費率，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為 4.91%，一般保險費收入雖然將因此減少，但預估二代健保實施後，每年可以收到 206 億元補充保費，加上政府負擔保險費用比率，將會由 33.6%，提高到 36%，每年約可為健保再增加 200 億元左右收入，因此在 105 年以前，應該可以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不會出現入不敷出的情形。</p>
A010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是否還會鎖卡？	<p>健保原來規定未繳清欠費者，健保局可將其健保卡鎖起來，讓它不能使用，即所謂的「鎖卡」。</p> <p>但政府為保障弱勢民眾健康，已從 99 年</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10月開始，將健保欠費與就醫保障脫鉤處理，讓18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近貧戶、特殊境遇家庭與懷孕的婦女，都解除其鎖卡，使得62萬民眾，得恢復以健保身分安心就醫。</p> <p>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權益保障更加完善，有欠費的民眾除非經健保局查證與輔導後，確認具有繳納能力，但卻故意拒不繳納，才會遭到鎖卡，被鎖卡的人數，將由目前14萬人，大幅減到4萬餘人。</p>
A011	綜合問題	<p>眷屬遭受家暴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但若「施暴者為所依附之眷屬」，被保險人得否依前開規定，主張將其眷屬轉出？</p>	<p>不能同意其要求將眷屬（施暴者）轉出的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等，為其眷屬辦理投保及繳納健保費，為扶養義務的一部分，除非家暴令明文免除施暴者應盡（得享）的扶養義務，否則發生家暴，不一定就等同免除雙方相互間的健保義務。 2. 受家暴對待的受害者，如為眷屬身分，為避免被保險人（施暴者）故意不繳保險費，使眷屬連帶無法使用健保卡，而遭受更大的身心迫害，當眷屬主張獨立投保時，得例外予以同意。 3. 受家暴對待的受害者，如為被保險人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身分，被保險人對健保卡之使用權，並不會因為眷屬（施暴者）之作為而有影響，除非家暴令明文免除其對施暴者應盡的扶養義務，否則本局不能同意其要求將眷屬（施暴者）轉出的申請。
A012	綜合問題	保險人員是否可以以專技人員身分來投保？專技人員身分如何判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健保法所稱之專技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 2.「保險業務代表」不是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相關考試法規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所以不是健保法所稱之專技人員，不得以該類身分投保。 3.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符合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相關考試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人員，因此，如果是自行執業，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
A013	綜合問題	老闆開店不提供健保，又沒有營業登記，員工如何投保？	工作單位如有僱用員工，則應設立投保單位，並為員工投保。無營業登記的店家，仍得以統一編號或以雇主個人，申報成立投保單位。
A014	綜合問題	為何要調降健保一般保險費費率另外再收補充保險費？這樣會比原來不降費率且不收補充保險費好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來源趨向多元化，薪資所得占綜合總所得比率呈現遞減的趨勢，以經常性薪資為計費基礎的現制保費收入，實已無法承接經濟成長的果實，再加上高所得者的所得來源多來自薪資所得以外的資本利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得，造成以薪資為主要收入者的保費負擔相對加重，望諸世界上健保制度施行有年的國家，為了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並提高保費成長的動能，對於保費費基的改革無不朝總所得範圍進行規劃，因此二代健保在維持現有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另針對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保險費之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計收補充保險費。</p> <p>2. 由於加計補充保險費及政府總負擔比率由 34%提高為 36%，在此保費收入的挹注下，為減輕靠薪資為主要收入者的保費負擔，故將一般保費費率予以調降。</p> <p>3. 二代健保擴大計費基礎，將提升保費的成長動能，並藉此降低以經常性薪資為費基的現制費率，使保費收取更符合量能負擔的公平原則，新制保費設計比現制更符合社會公義及世界潮流。</p>
A015	綜合問題	未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已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者，應按何種身分扣取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	<p>1.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係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得執業資格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已依法辦理執業登記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原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該類職業工會參加健保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依法轉換投保身分為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並負擔相應保險費。 3.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目前 22,800 元）為限，其執行業務所得已計收一般保險費，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A016	綜合問題	為何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未隨費率連動調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以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惟是類保險對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政府基於照顧失業勞工之政策及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等因素，歷次之調整均非以實際計算結果逕予調整，而以考量民眾負擔能力及法定責任等因素，經過審慎評估後，依程序進行調整。 2. 至今是類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 749 元仍未調足法定標準，雖然二代健保實施首年費率降為 4.91%，然精算其法定自付保險費至少也有千元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之譜，因此不宜再調降。</p> <p>3. 為減輕老弱殘障及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之保費負擔，政府對於特定經濟弱勢民眾，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無職業原住民、失業勞工等，已由相關機關給予保費補助；另自 100 年 7 月起，社會救助法再將中低收入戶納入，並給予應自付健保費 1/2 的補助。至於非屬前列之經濟弱勢者，繳費如有困難，可申請分期攤繳、或由紓困基金提供無息申貸保險費、或由健保局轉介公益團體補助。</p>
A017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費率降為 4.91%，合併一般及補充保險費負擔，有多少人保險費將調漲？	一般保險費費率降為 4.91%，並收取補充保險費後，合計一般及補充保險費負擔，預估有 13%(約 300 萬人)保險對象會增加保險費負擔。
A018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費率 4.91 是破產費率，只能撐 2 年嗎？	在總額(給付)成長率比照 102 年以 4.7% 及費率 4.91% 之假設前提下估算，預計收支平衡可維持至 105 年。
A019	綜合問題	10 年後預估健保虧損 4,400 億，107 年費率會突破 6% 上限？	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健保法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在健保會對保險費率及給付範圍進行通盤考量與討論。
A020	綜合問題	旅外停保可復保，健保專業的堅持在哪裡、圖利僑民，公平嗎？	現行一代健保即存有停復保制度，係考量國人出國期間，健保醫療不若國內方便，且僅限於緊急傷病醫療才能申請核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退費用，所以停復保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性，故最後決定維持停復保制度，惟增加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之規定，相較於一代已有較為公平之處理。
A021	綜合問題	全包的健保假保險之名，行福利之實，早晚會倒？	二代健保改革重點之一即為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即保險給付範圍與保險費率間有所連動，以追求財務平衡，達成健保永續發展。二代健保費率之擬訂，取決於保險給付範圍、補充保險費收取金額、安全準備提撥及財務平衡週期等因素，由行政院核定。
A022	綜合問題	高齡化、少子，2025 年將拖垮健保？	高齡族群相對於其他族群利用健保資源更多，加上少子化現象，未來支付健保保費的人口降低，換言之，收入面逐年下降，支出面上升，這個問題必將面對，政府會繼續研擬健保改革因應方案。
A023	綜合問題	取消費差補助後，月薪 4 萬 1 百元的 1,150 萬人每人每月保費增加 19~44 元，第六類失業者每人每月多 90 元，豈不是全民皆漲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費差補助是 99 年 4 月費率由 4.55% 調整為 5.17% 暫時補助措施，投保金額 40,100 元以下之被保險人其費率調整增加之保險費差額由政府全額補貼。 2. 二代健保費率採取 4.91%，且同時取消費差補貼，故對於投保金額 40,100 元以下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實際支出保費由 4.55% 提高為 4.91%，每人每月增加 19 至 44 元不等。 3. 若屬經濟弱勢者，仍可循健保紓困措施申請補助，以 100 年補助弱勢者之健保費為例，對於低收入、無業榮民、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及其眷屬、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之老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人及小孩、無職業原住民之老人及小孩、弱勢外籍配偶、經濟困難民眾 65 歲以上老人、65 至 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等，補助自付之部分健保費，共有 307 萬人受惠，共計有 226 億元補助。
A024	綜合問題	取消費差補助及加收補充保險費，會使多數人實質保費增加嗎？	費差補助是 99 年調整費率時，為了降低社會衝擊而設計的配套措施，實施當時即已對外宣示，於二代健保實施後停止補助，爰各類目被保險人保費之負擔，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二代健保後，即應回歸法制面，以落實量能負擔之財務責任制度。若屬經濟弱勢者，仍可循健保現有弱勢協助措施申請協助。
A025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後，是否每年會調整費率？	不一定。 二代健保實施後，費率之調整須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依「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經衛生署轉報行政院核定。
A026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後國人出國二年未歸，但是一直從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維持健保資格？	無法維持加保資格。 1. 按國人戶籍遷出國外期間，喪失健保法第 8 條之加保資格，依第 13 條規定應予退保。 2. 縱使已依約定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應自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健保局仍應退還其應退保日起溢繳之保險費。
A027	綜合問題	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有何不同？	1. 「薪資所得」指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依據所得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p> <p>2. 「執行業務所得」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p>
A028	綜合問題	僑民已除籍，為加入健保又入籍，但他們無境內所得，亦無薪資，保費如何收繳？	<p>依健保法規定只要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民眾，一律為強制納保對象，需依規定加保及按月繳保費。</p> <p>二代健保實施後，這些人若有法明定之的 6 項收入，仍要按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p>
A029	綜合問題	對於出國超過 2 年返國的民眾該如何參加健保，二代健保有那些新規定？	<p>二代健保法規定，民眾應於設籍滿 6 個月時參加健保。長期出國致戶籍已被遷出國外的民眾，返國時應先洽戶籍地公所恢復戶籍，以恢復戶籍當天回溯 2 年的期間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的話，則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可參加健保；如果該期間沒有參加健保紀錄，就要再等 6 個月才符合健保資格。</p> <p>配合二代健保法修正投保等待期為 6 個月，設有過渡條款以保障民眾權益，因此，長期居留國外的民眾倘若在二代健保施行後 1 年內(102 年 12 月 31 日)返國設籍，只要曾有參加健保紀錄，都可以在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參加健保。</p>
A030	綜合問題	健保費補助款何時開始由中央政府負擔？	<p>健保法修正後規定，原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將由中央政府統一負擔，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A031	綜合問題	公務人員全薪納保，導師費是否應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規定，軍公教人員以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2. 導師費未列為俸(薪)給總額範圍內，故導師費不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B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為什麼要收取補充保費？	<p>目前是以薪水來計收健保費，薪水以外所得，均未納入計算，造成很多所得，不需計繳保費，這樣對以薪水作為主要收入的上班族，顯然有失公平。</p> <p>另外，依財政部統計，如將國民所得，依高低分層，較低層級，所得絕大部分來自薪水，則他的總所得就幾乎全部須計繳健保費；較高層級，所得只有少部分來自薪水，則他的總所得並非絕大部分須計繳健保費。由此可見，僅以薪水計收保費，而不計入其他所得，對低所得民眾，實在說不過去。</p> <p>基於保費負擔公平性的考量，兼顧健保費基應適度的擴大，才能維持財務平衡，使健保得永續經營，因此二代健保針對薪水以外，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的其他六類所得，立法加收補充保費。</p>
B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費？	<p>這要從民眾與雇主，兩方面來加以說明：</p> <p>1. 民眾方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下項目單次所得金額達五千元以上，而未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費：1. 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以上的那部分獎金。2. 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兼差所得。3.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4.持有股票受分配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5.利息所得。6.租金收入。</p> <p>2.雇主方面： 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雇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亦應計繳補充保費。</p>
B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費應該如何扣繳？	<p>從民眾與雇主兩方面來說明：</p> <p>1.民眾方面： 為了力求簡政便民，補充保費係採就源方式扣繳，即民眾在收到應該計收補充保費的六項所得時，即由給付單位，依照規定的費率（2%）及上下限的範圍（5千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逕行加以扣取，次月底再交付中央健保局，民眾完全無須辦理任何手續。</p> <p>2.雇主方面： 每月應繳補充保費，應依規定費率（2%）併同其員工一般健保費，按月向中央健保局繳納。</p>
B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如有少扣取補充保費時，應由扣費義務人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請問要如何追償？	<p>1. 依據扣繳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費，如有少扣取時，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p> <p>2. 至於扣費義務人與保險對象之追償程序，係屬兩者間之關係，由雙方認定</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合法、可行方式即可。
B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大潤發禮券(投保單位開所得稅格式代號50)，是否需要扣補充保險費？是否會列入每月支出薪資總額？	<p>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扣繳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有關6類所得及收入，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因大潤發禮券須經消費始得發揮禮券所載金額之價值，無法直接兌換為等值現金，不須扣取補充保費。 2. 另外，依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凡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包含支付予受僱者、非受僱者、雇主及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的各項薪資所得且不限給付方式（例如現金、票據、股票或實物），均應列入本法第34條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中，並計算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因此大潤發禮券因單位列為薪資所得（50），應計入投保單位每月支出薪資所得總額。
B006	補充保險費(綜合)	導師費未列為俸(薪)給總額範圍內，故導師費不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那試問這筆費用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導師費不包含於二代健保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項所得及收入，故不須扣取補充保費。
B007	補充保險費(綜合)	依照健保局查詢管道查詢資料結果做扣取，若與之後健保局稽核有出	扣費義務人依本局查詢管道所提供在效期內的免扣取資料，辦理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作業，事後若有少扣之情形，扣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入，如何認定是否有相關罰則？	義務人免予補足或追償。
B008	補充保險費(綜合)	機關團體未成立投保單位，有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各項所得及收入（例如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是否需要代扣及繳納？	機關團體（包含未成立投保單位）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各項所得及收入時，即為健保法第 2 條所稱之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就源扣取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及申報扣費明細。
B009	補充保險費(綜合)	101 年股利、薪資與獎金等屬補充保險費費基之所得或收入，於 102 年度發放，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有應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或收入時，應依補充保險費率 2% 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2. 二代健保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自施行日起所給付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定之各項給付達應扣費標準者，扣費義務人皆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
B010	補充保險費(綜合)	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補助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是否也有補助？	勞委會修正發布「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認為計算補充保險費的費基，包括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非以薪資所得為基礎，核與就業保險法就失業勞工因喪失工作收入，給予健保費補助之立法意旨不同，故該會不予補助補充保險費。因此，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二代健保實施後，失業勞工如有上述6項所得（收入）仍應繳納補充保險費。
B011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費逾越母法、獎金定義模糊、利息易拆單、兼職所得計保費違憲、租金易規避？	補充保險費係依據健保法第31條規定辦理，並授權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方式，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其中對於獎金、利息所得與兼職所得保費之計收有明確定義，並無逾越母法規定。
B012	補充保險費(綜合)	股市成交量低是受二代健保拖累？	影響股市的因素相當多，例如：國際局勢、外幣匯兌、產業現況、資金動能…等，且民眾如為規避補充保險費而放棄參與除權息，或改採其他投資管道，將須面臨股票買進賣出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亦可能錯失股價漲幅，及負擔如基金經理費等可能更高之支出，未必划算，故收取股利補充保險費對股市成交量影響有限。
B013	補充保險費(綜合)	何謂扣費義務人？	「扣費義務人」就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例如： 1. 股利：公司負責人。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B014	補充保險費(綜合)	海外所得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不計收補充保險費。 目前須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包括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項，此六項皆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計費範圍。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B015	補充保險費(綜合)	張先生目前以第三類漁業會員身分投保，二代健保施行後又重複以第一類某公司之員工身分投保，如果張先生係自願重複投保，以維第三類之職業身分退職利益，請問張先生該以何身分，處理其補充保險費？	<p>依健保法規定，張先生屬受僱員工，應以第一類身分投保始符合。</p> <p>二代健保施行後，張先生如有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的 6 項所得來源，將由扣費義務人給付張先生時，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p>
B016	補充保險費(綜合)	誤扣或溢扣補充保險費，是否事後退費或沖抵？	<p>是。</p> <p>如扣費單位發現有溢繳補充保險費情形時，可經由內部調帳，於次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中沖抵，但必須同步更正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資料，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本局申報正確之明細資料。</p>
B017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司職福會(另有統一編號)給付員工各類福利事項，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p>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p> <p>發放之福利金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92），不屬於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項目，免扣繳補充保險費。</p>
B018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於給付時已扣取，保險對象事後出示證明要求扣費義務人退費，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費單位如因保險對象事後出示證明得免扣繳，產生溢繳保費情形，除退還保險對象外，如已繳納給健保局者，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扣費單位專用)」申請退還溢繳補充保險費，或於其應繳之補充保險費扣抵之。 2. 如已被扣繳補充保險費之個人向本局申請退還溢繳補充保險費時，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辦理退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B019	補充保險費(綜合)	有關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是否有資訊系統可供查詢？	有。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健保局網站會提供「保險對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功能，供扣費單位使用單位憑證或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
B020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家單位有多個投保單位代號，共用同一個統一編號，各投保單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後，個人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係採合併或分開繳納？〈繳款書係以統一編號列示繳款人，無投保單位代號欄位。〉	繳納時，同一個扣費單位可以依單位之分工選擇合併或分開繳納，扣費明細亦可合併或分開申報。 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故繳款書應填列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B021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於日後提供保險對象健保費扣費證明時，是否可以將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併同印製？	可以。 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之扣費證明得併同印製。
B022	補充保險費(綜合)	教師之超鐘點費(學校開立所得稅編號50之薪資所得)，是否應計入個人補充保險費？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教師之超鐘點費，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
B023	補充保險費(綜合)	學校專案人員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後或例假日)，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酬勞(如出席費、監考費及翻譯費)，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學校專案人員(受僱於學校之投保單位)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費用酬勞，該筆薪資所得如為所屬投保單位所支付，且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亦不計兼職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B024	補充保險費(綜合)	若保險對象提供不實憑證，以致給付時應扣取未扣取，扣費義務人是否需承擔相關責任？	保險對象提供不實之免扣取憑證，致使扣費義務人發生應扣未扣之情形，扣費義務人無補足、追償之責。
B025	補充保險費(綜合)	房屋買賣要不要交補充保險費？	出售房屋因價差產生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上之財產交易所得，尚非屬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
B026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是否能抵稅？	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可全額列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
B027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對單身者較不利嗎？	補充保險費是認定保險對象是否有經常性薪資以外的 6 項所得或收入，無論單身或小家庭，只要有 6 項所得或收入，就會被扣取，與單身無關。
B028	補充保險費(綜合)	民眾的補充保險費，要把眷屬名下的項目，全部累計後繳交嗎？	不需要累計。補充保險費是按人按筆計算，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不累計，不結算。
B029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會因為不同職業，實際上有不同的費率嗎？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有合於 6 項補充保險費的名目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即第一年為 2%）。
C001	補充保險費(獎金)	為鼓勵員工投資，員工每月本薪總額 10% 之上限內，可購買自家公司股票，約定入員工信託帳戶，且一定期間內不能買賣，公司亦提撥「相對獎勵儲金」入員工信託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對獎勵儲金購買公司之股票儲存於員工持股信託專戶，符合具獎勵性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之給付，應列入獎金累計，累計獎金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2. 如該員工服務期間未滿約定任職期限，或在約定信託期間屆滿前贖回公司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1.請問由公司提撥「相對獎勵儲金」,是否列入員工累計逾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收補充保險費?</p> <p>2.員工未依約定期間離職或提前贖回,公司追回原相對提撥(部分)金額,其追回金額是否可列為獎金的減項,退還補充保險費?</p>	<p>股票,員工必須繳回原由公司相對提撥(部分)金額,參採財政部72年9月12日台財稅第36469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是以,員工繳回原相對提撥(部分)金額,核屬違約賠償性質,非所得之減少,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p>
C002	補充保險費(獎金)	<p>公司有時會舉辦業績競賽,銷售金額前幾名者將由公司招待出國旅遊或於國內舉辦餐會,是否屬獎勵性質之獎金?</p>	<p>不須併入獎金計算。</p> <p>公司以招待出國旅遊或舉辦餐會等方式獎勵員工,由公司支付旅行社或餐廳,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之給付,故毋須併入獎金累計。</p>
C003	補充保險費(獎金)	<p>公司因延攬人才,於員工到職時,給付簽約金予員工,依規定該簽約金應累入獎金,計收補充保險費,但因員工提早離職,員工支付違約金予公司,其違約金是否可列為獎金的減項,退還補充保險費?</p>	<p>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p> <p>經參採財政部72年9月12日台財稅第36469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是以,員工違約退還公司之違約金,核屬違約賠償性質,非所得之減少,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C004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全勤獎金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p>須要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全勤獎金(所得稅格式代號 50),如果未包含在員工的投保金額中,且具獎勵性質,則為「獎金」,當公司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給付當月投保金額 4 倍的獎金部分,應代為扣取補充保費。</p>
C005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辦理員工分紅配股,該股票無現金可扣取,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日按該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且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2. 因公司與員工有隸屬關係,於股票發放前可先請員工繳納補充保險費後再發給。 3. 依健保法第 31 條及扣繳辦法第 9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
C006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盈餘發放的董監事酬勞,如果是單位內加保的員工亦擔任公司董監事,董監事酬勞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p>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如公司員工擔任之董監事,公司盈餘發給董監事酬勞,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p>
C007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員工每月領取固定薪資,於原負責業務之外,另承攬公司保險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佣金為公司對員工工作表現而發放,即具有勞務對價性質,屬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自屬勞動基準法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務並領取公司所核發佣金(所得格式代號 50)，此佣金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p>所稱工資，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p> <p>2. 如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不重複扣收補充保險費。惟如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應列入獎金累計。</p>
C008	補充保險費(獎金)	提前發年終獎金、獎金改名目等，避補充保費	<p>1. 如果投保單位提早於今年發送年終獎金，以避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二代健保，健保局是可以瞭解的，不過這在補充保險費實施第一年才可能發生的情形。</p> <p>2. 獎金改名目為其他津貼，雖員工可避開補充保險費，但因仍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範圍，投保單位(雇主)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p>
C009	補充保險費(獎金)	中樂透不用繳、兼職打工卻逃不了	<p>1. 依據二代健保的規定，需收取補充保費的範圍，在獎金的項目，只限定在雇主發給員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並不含民眾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p> <p>2. 由於各種機會中獎獎金是一種單次、不可預期的所得，並且會牽涉到個人隱私以及安全性的問題，並不適合納為補充保費的計收範圍。</p>
C010	補充保險費(獎金)	一至六類保險對象中，誰適用扣取年度累計超過投保金額四倍獎金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p>第一類被保險人。</p> <p>所屬投保單位於每次給付獎金時，均應計算其全年累計給付獎金金額有否超過給付當月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4 倍，並就超過 4 倍之部分予以計收 2% 補充保險費。</p>
C011	補充保險	投保單位於員工生日時	該「禮券」如為所得代號「50」且為不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費(獎金)	發放之「禮券」，是否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即應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計算。
C012	補充保險費(獎金)	「喪葬補助費」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	<p>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喪葬補助費」雖屬所得稅代號「50」，但非具「獎勵」性質。</p>
C013	補充保險費(獎金)	「生育補助費」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	<p>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p> <p>「生育補助費」雖屬所得稅代號「50」，但非具「獎勵」性質。</p>
C014	補充保險費(獎金)	薪資的補充保險費怎麼收？「教育補助費」是否算在內？	<p>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或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的薪資(即兼職所得)」單次金額達 5,000 元，給付單位於給付時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p> <p>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教育補助費」屬補助費性質，非獎勵性質獎金，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p>
C015	補充保險費(獎金)	中樂透、彩券等高額獎金，也要收補充保險費嗎？	<p>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p> <p>需扣取補充保險費的獎金，只限定在雇主發給員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的部分，中樂透、彩券等獎金不包括在內。</p>
C016	補充保險費(獎金)	獎金如何定義？	<p>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p> <p>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p>
C017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要不要收補充保	<p>1. 凡是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都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險費？	<p>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或者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等。</p> <p>2. 所以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不要收個人補充保險費。</p>
C018	補充保險費(獎金)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當紅利項目未列入一般保險費時，且屬獎勵性質，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p>
C019	補充保險費(獎金)	醫師之獎勵金是否收補充保險費？如何扣取？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醫師獎勵金為單位所支付之薪資範圍，依健保法第 31 條之規定，該獎金屬於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即應納入補充保險費範圍；若全年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由投保單位給付時扣取，並於次月底前彙繳健保局。</p>
C020	補充保險費(獎金)	「假日輪班津貼」是否應扣補充保險費？	<p>「假日輪班津貼」係依勞工勞務提供之頻率與工作時段不同而給予之津貼，為勞務提供所得之對價自屬工資範疇，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C021	補充保險費(獎金)	何謂「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第3條規定，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是指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2.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公司以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支付員工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故不併入民眾個人補充保險費計算。
C022	補充保險費(獎金)	高額獎金扣補充保險費，造成投保金額低的民眾比投保金額高的民眾，容易被扣到補充保險費，這樣公平嗎?	對於「低薪資、高獎金」之被保險人，一般保險費較少，另外收取補充保險費，是拉近所得相近者之保險費負擔，應更能符合「量能付費」的精神。
C023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獎金是否具有獎勵性質，而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公務人員應休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領休假補助費，非具有獎勵性質，不列入獎金累計。
C024	補充保險費(獎金)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p>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p> <p>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p>
C025	補充保險費(獎金)	負責人若於公司內領有薪資所得及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是否應扣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包含負責人，因此負責人若領取有高額獎金，仍應以其投保金額計算超過4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險費。
C026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營事業之工作(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後，依單位績效核定獎金，為配合國人慣例，於重要年節先給予員工借支，於單位績效核定後結算。請問獎金之「給付」應以那一時點為準？	獎金借支係為單位與員工間之借貸行為，並非真正的給付時點，該筆獎金係以結算時報列所得，故應以「結算時」為給付日。
C027	補充保險費(獎金)	雇主、自營業主或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若在投保單位領有薪資，且領有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若需扣取，其投保金額是否以雇主的投保金額為準？	二代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並未排除雇主等負責人，因此上述人員若領取高額獎金，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以投保身分之投保金額為準計算補充保險費。
C028	補充保險費(獎金)	留職停薪期間未於原投保單位投保之人員，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及薪資所得時，其留職停薪期間受領之獎金須否與留職停薪前及復職後之獎金累計？	留職停薪期間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應與留職停薪前之獎金累計，如全年累計獎金逾留職停薪轉出當月之投保金額4倍部分，扣繳補充保險費。
C029	補充保險費(獎金)	離職後由原投保單位重新任用之人員，其離職前及重新任用後受領之獎金須否累計？	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離職前及同一投保單位重新任用後給付之獎金均需累計。
C030	補充保險費(獎金)	健保投保金額遭健保局逕行調高時，須否追溯自生效日起(生效日可能為數年前)，重新計算從獎金中扣取之補充保	若投保金額追溯調高，致累計獎金金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之4倍或補充保險費金額減少，則原扣取之補充險費得申請退還。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費，並將差額退還保險對象？	
C031	補充保險費(獎金)	如果調單位、調薪或獎金晉級，有關超過投保金額之4倍獎金之「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以「給付時」當月份之投保金額為基準。 「所屬投保單位」如屬不同單位，應各自計算。如果在前單位離職時給付，則依離職時「投保金額」計算。
C032	補充保險費(獎金)	員工專案獎金於離職次年度才發放，是否屬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之薪資所得？	不能以此認定。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若該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該筆獎金係因員工在職期間提供勞務之獎金，非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D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在A公司加保，於暑假期間到A公司工讀，A公司發給薪資(格式代號50)，請問該筆薪資是否為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不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	不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以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於所屬投保單位公司領有薪資所得，因給付者為所屬投保單位，得免扣補充保險費。
D00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免扣兼職收入補充保險費是否包含仍於高中在學之成人？	1. 依扣繳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及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檢具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得免扣補充保險費。</p> <p>2. 五年制專科前三年與高中（職）相當，因此如具正式學籍之高中（職）在學學生，無專職工作其領取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檢具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者，得免扣補充保險費。</p>
D00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補充保險費採現金給付原則，員工離職後發給之薪資，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p>免扣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p> <p>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後始給付之薪資，給付時雖不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稱「所屬投保單位」，惟其係因撥付時點遞延之故，仍視為領取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免扣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p>
D004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單位僱用加保於內政部之研發替代役為員工，其薪資來源分別為內政部及單位，單位發放薪資時，該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收？	<p>1. 內政部役政署表示：研發替代役役期 3 年，第 1 年由內政部加保及支薪，第 2 年起由用人單位加保及支薪。</p> <p>2. 依健保法第 31 條所規定，保險對象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者，單位於給付時，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研發替代役於服役第 1 年內，如用人單位另發給薪資，應依前述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D005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公司的退休員工，徵得原投保單位的同意，得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單	<p>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公司的退休員工，係由公司代辦第六類第二目（投保單位為戶籍地公所）之被</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位，並以第六類第二目之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中。該退休員工仍在公司打零工領有薪資（格式代號 50），請問該筆薪資是否為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不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	保險人身份加保，如又於公司領有薪資，且單次給付達 5,000 元者，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D006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研究所的弱勢生，就非是弱勢嗎？為何不屬兼職所得免繳補充保險費之對象？	研究生相對於其他學生而言，普遍來講經濟較為獨立，本次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已兼顧大多數弱勢族群之權益。
D007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為什麼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 2% 的補充保險費。
D008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醫師的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 50)，要算在給付兼職所得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醫師本人部分，於其兼職薪資所得發生時，單次領取金額達 5,000 元時，應扣繳其個人補充保險費 2. 至於給付醫師兼職薪資所得之機關，須將該項兼職薪資算在給付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出與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按 2% 繳納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D009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張先生同時於兩家關係企業工作，每月分別支薪 10 萬元，因應勞退提	依健保法規定，張先生應以主要工作之薪資所得申辦健保加保；另一公司之薪資所得為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所得)	撥制度，選擇其中一家以 18 萬 2 千元加入健保。二代健保實施後如何計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得，於給付時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
D010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某大學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D01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投保單位委託專家「翻譯費」，是否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翻譯費」如為所得格式代號「50」，為該名專家的兼職所得，當達 5,000 元時要收 2% 的補充保險費。
D01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兼職所得是按次還是累計來扣補充保險費？	按次扣繳補充保險費。
D01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原投保單位的員工擔任同單位之教育訓練講師，其講師費算兼職所得嗎？	不算兼職所得。
D014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很容易超過 5,000 元，給付單據之開立是否有原則或規範？	給付方式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只要單次給付達下限金額，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未達則不需扣繳。
E001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執行業務收入，係直接歸併綜所稅時，其給付時點如何認定？	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為施行細則第 11 條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格者，應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因其執行業務所得已計收一般保險費，故不再計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收補充保險費。
E002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合夥記帳士事務所之合夥記帳士於年底取得扣繳憑單金額如屬執行業務所得，於計收補充保險費時需回推為執行業務收入嗎？	<p>必須以記帳士之投保身分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帳士事務所合夥人記帳士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以其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投保金額。其執行業務所得已計收一般保險費，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 2. 記帳士事務所合夥人如以「受僱者」身分投保，以薪資所得申報投保金額，所分配之所得（以 9A 執行業務所得列報個人綜所稅），應於分配盈餘時（最遲於 5 月底前），計算扣取 2% 之補充保險費。
E003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每月除領有薪資外，於年度結束依比例分配盈餘(以 9A 執行業務所得列報個人綜所稅)，請問對於非負責人之合夥會計師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又以何時為給付時點扣繳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以其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投保金額。因其執行業務所得已計收一般保險費，故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 2. 如該會計師以受僱者身分投保，以薪資所得申報投保金額，所分配之所得（以 9A 執行業務所得列報個人綜所稅），應於分配盈餘時（最遲於 5 月底前），計算扣取 2% 之補充保險費。
E004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醫師、律師的執行業務收入不需要繳補充保險費，為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2. 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E005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形式以 1 人為事務所代表，其餘的會計師應按何種身分扣取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E006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醫師、會計師、律師不需繳補充保險費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2.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參加健保，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其他所領取的執行業務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股利或租金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 2% 的補充保險費。
E007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如投保單位支付律師之費用係支付律師事務所（非個人），需要代扣補充保險費嗎？	補充保險費係針對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予以扣取，因律師事務所非保險對象，依法免予扣取。
F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信託受益人領有居留證但於課稅年度未居住滿 183 天之股利所得，計算補充保費是用股利總額	股利所得受領人為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其補充保險費應以股利總額計收（受領人如因居住期間未滿 183 天，其可扣抵稅額為 0，股利總額＝股利淨額）。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或股利淨額?	
F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股利為何也要扣繳補充保費?	<p>主要基於以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法已明定，股利所得必須計收補充保費，股票股利也屬於股利所得的一種，因此依法股票股利仍應扣繳補充保費。 2. 現行所得稅法，亦將股票股利，認定為係屬於各股東的所得，健保法不能夠作不同的解釋。 3. 股票股利應該如何計價？將依所得稅法認定原則，按照面額 10 元計算。 4. 股票股利扣繳方式，係分別由發放單位，於發放現金股利時，從現金股利中一併加以扣取，如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或無現金可供扣取，則移由中央健保局於次年再開單收取。
F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	負責人也有薪水，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要不要再減掉負責人的薪資？	<p>無須再減除其薪資所得。</p> <p>雇主或自營業主（負責人）係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當計算其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應以減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股利所得，按補充保險費費率來計算，故無須再減除其薪資所得。</p>
F004	補充保險費(股利)	獨資的負責人拿到一筆股利，這筆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嗎？	<p>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如屬獨資資本主（1 人行號老闆，如企業社、商行等）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第 4 款所指之股利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屬公司（含 1 人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F005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利收入的計算基準是「面額」還是「收盤價」？	按面額十元計算。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故股票股利之所得金額與所得稅法相同，係按面額十元計算。
F006	補充保險費(股利)	券商公會指股票股利不是所得，從中扣健保費恐有侵害財產權有違憲？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股利所得係屬營利所得並應依法課稅，而扣取補充保險費係依據健保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並無違憲。
F007	補充保險費(股利)	以小孩名義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保險費嗎？	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名義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F008	補充保險費(股利)	個人依公司所訂的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是否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個人依公司所訂的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屬於「其他所得」。由於「其他所得」並不是補充保險費的費基，所以不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F009	補充保險費(股利)	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因法人股東並非健保法規定之保險對象，所以其獲配之股利所得並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F010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遭套牢，即使配發股利仍賠錢，是否可免繳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買賣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故不考慮漲跌因素，有股利所得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p>
F011	補充保險費(股利)	外國公司在我國申請第一上市後，如發放股利，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p>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外國公司在台申請第一上市所發放之股利，因非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所以不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項目，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p>
F012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要如何處理？如果在年度內變更負責人，又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金額如在扣取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應以調整後的各月份投保金額合計數為股利所得的減項，重新計算補充保險費，因此所致之溢短繳，應予退還或補收。 2. 年度內負責人變更，前後任雇主可扣除的投保金額總額，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以擔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為限。
F013	補充保險費(股利)	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於所得給付時扣取，故該應付未付之股利所得，俟實際給付時才予扣取，並於扣取保險費之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扣費明細資料。
F014	補充保險費(股利)	上市公司因可扣抵稅額變動致發生補退者，列於何年度扣費證明？	如因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變動致發生補退補充保險費者，應列於實際退補年度之扣費證明。
F015	補充保險費(股利)	負責人不在公司投保，股利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公司負責人如不在公司投保，他在公司分配的股利所得，便無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可扣除，需按全數股利</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所得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F016	補充保險費(股利)	扣費義務人雇主兼股東，股務代理人如何知道負責人已列入投保金額之股利所得後，再扣取 2% 補充保險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由扣費義務人逕行認定」，故請逕洽扣費義務人提供。
G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為何？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繳納期限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 2. 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時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5、6 項所稱之公益信託及信託基金：扣費義務人應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給受益人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 (2) 前項以外之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應於收入「計算」至信託專戶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 3. 繳納期限：考量信託財產部分所得須至年底始能確定，故扣費義務人得統一於次年 1 月底前統一繳納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G002	補充保險費(利息)	信託財產之利息所得，如何扣繳？	對於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須由扣費義務人扣取其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健保局繳納。但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 5 千元但未達 2 萬元者，得由扣費義務人於次年 1 月底前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彙送健保局，統一由健保局開單通知保險對象繳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G003	補充保險費(利息)	非法人團體(如職福會、管委會、公司籌備處等)以個人名義申請開戶，該帳戶之利息所得是否一律扣繳補充保險費？	以個人名義申請開立銀行存款帳戶，該帳戶利息所得受領者為個人，應依相關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G004	補充保險費(利息)	銀行不願配合補充保費扣繳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業者經健保局溝通後，並未不配合補充保費扣繳，雙方為簡化扣繳流程，將單次給付未達 20,000 者，由銀行業者造冊送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2. 至於部分銀行業者提出部分措施（例如：刷卡抵保費），分擔民眾銀行利息所繳交的補充保險費，在不違背法令的情形下，且未減收到補充保險費的情形，健保局予以尊重。
G005	補充保險費(利息)	台銀可收到利息補充保費 16 億元，遠高於預估的 9 億元？	有關二代健保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計收金額估算為 9 億元，係依新修正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利用財稅所得扣繳憑單資料與健保承保資料進行比對，並在避費行為設定假設下估算之結果。因考量第五類保險對象、扣費上限等免扣取之範圍及納入民眾合理避費行為之設算，故估算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金額較臺灣銀行為低。
G006	補充保險費(利息)	補充保險費下限門檻雖提高到 5,000 元，若不採總歸戶，擋不住拆單潮嗎？	衛生署考量近年全球物價上漲之趨勢，致使民眾對負擔增加之敏感度倍增，為照顧弱勢與順應民意，已將補充保險費扣費下限從原規劃的新臺幣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可能拆單及需扣費之筆數已大幅降低。至於民眾若基於合法節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費，亦須予以尊重。
G007	補充保險費(利息)	購買國內銀行發行的債券基金，其配息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	基金商品種類繁多，其收益需視所得性質判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G008	補充保險費(利息)	存款利息有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在27萬元以下，是否可免繳補充保險費？	對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受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限制，只要單筆存款利息達5,000元，無論全年存款利息是否達27萬元，均需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
G009	補充保險費(利息)	1年期之定期存款，利息約定按月支領，其按月支領之利息是否於到期日累計計收保費？	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者，即須繳納補充保險費，反之，如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者則無須繳納，亦不會再將各次利息之給付金額加總計算補充保險費。
G010	補充保險費(利息)	外幣存款利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給付外國貨幣之利息所得，其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換算為新臺幣之所得達5,000元，則應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
G011	補充保險費(利息)	保險公司給保戶的「延遲理賠利息」，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該類利息所得係屬其他利息（所得稅代號：5B），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G012	補充保險費(利息)	OBU(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息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財政部認定個人取自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給付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所得，故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G013	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之孳息，如何扣取補充保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費(利息)	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G014	補充保險費(利息)	投資型保單連結多檔標的，其利息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不同保單相同標的之同日給付，其利息補充保險費又如何計算?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G015	補充保險費(利息)	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RP)利息所得，是否須扣補充保險費?	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RP)利息所得可收取的補充保險費與業者需付出的作業成本相較之下，顯不符合成本效益，衛生署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不納入扣費基礎。
G016	補充保險費(利息)	「海外基金」之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海外基金之利息，如為境外所得，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G017	補充保險費(利息)	投資國內或海外基金贖回時，要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各種金融性商品收入屬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股利、利息時，則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海外所得則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基金要根據基金投資標的，投資標的是海外股票、銀行、債券是海外所得。投資國內債券、股票則是國內所得。
G018	補充保險費(利息)	外幣定存及保單分紅是否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	在國內銀行、金融機構存外幣所給付的利息所得依兌換率換算達新臺幣 5,000 元時要扣繳補充保險費；保單是保險給付，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G019	補充保險費(利息)	退休人員之利息，如扣取補充保險費將加重其負擔，可以拆單嗎？應如何處理?	若屬公務人員 18%定存，經銓敘部 101 年 8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13630380 號函解釋是不可以拆單。其餘定存是否拆單，屬個人理財之自由。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G020	補充保險費(利息)	依附被保險人加保之眷屬有利息所得時，補充保險費如何計收？	眷屬亦是保險對象，除低收入戶外，只要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就要扣除補充保險費。
G021	補充保險費(利息)	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5,000 元後的餘額才繳補充保險費？	達 5,000 元以上的利息所得要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非以扣除 5,000 元後的餘額計算。
H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有關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應由誰扣繳？扣取及繳納作業為何？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低收入除外）如有 6 項所得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再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故只要房客符合上述扣費義務人定義（亦即為公司行號）且房東為保險對象，即應由房客於給付租金給房東時，從該筆租金中扣繳補充保險費給健保局。</p> <p>二、至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如何繳納？說明如下：</p> <p>（一）有電腦設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透過健保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或申請郵寄。 2.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下載該單機版軟體(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 3. 如無印表機，可利用上述網路服務或單機版軟體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繳納（須自付印製費用）。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二) 無電腦設備者：</p> <p>1.可電洽或臨櫃至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再持單繳納。</p> <p>2.為簡化作業，如扣費義務人每月所扣取的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金額皆相同，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可一併列印整年度其他月份繳款書。</p>
H002	補充保險費(租金)	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向自然人承租，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p>單次給付金額達 5 千元，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p>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承租自然人之財產，該非營利組織為稅法上租金收入之扣繳義務人，即為健保法上之扣費義務人，因此於給付自然人房東租金收入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5 千元，即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H003	補充保險費(租金)	公司以支票方式已先付明年度的租金，但支票無法重開，房東人在國外，請問這樣明年的補充保險費該如何繳納？	<p>有關二代健保針對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扣繳方式，即由給付單位就每筆租金給付計收補充保險費，如給付單位於二代健保實施前（民國 101 年）即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但部分月份票期於二代健保實施後（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始生效，給付單位因非即期支票已開出，無法預先扣取補充保險費，仍應於二代健保實施後，按每月份實際租金向房東收取補充保險費，並於收取次月底前向本局繳納。</p>
H004	補充保險費(租金)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是不是應該納入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	<p>1. 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為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爰租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非個人單位之租金收入，依所得</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稅法第 89 條規定，已有明確之扣費義務人，實務作業較為可行，至於租給個人，因其非現行稅制之扣繳義務人，實務作業將有相當大之困難。</p> <p>2. 自然人承租房子本已較為弱勢，當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要被扣取補充保險費，出租人勢必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承租人身上，對許多弱勢的承租人而言，將更增加了租金的負擔，故目前暫時僅自然人出租予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非個人單位時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p> <p>3. 若要針對個人為承租人之部分收取補充保險費，尚需凝聚社會共識，將來透過修改法令方式處理。</p>
H005	補充保險費(租金)	租金收入依照稅法包含船舶等，如公司向個人租船舶、汽車等交通工具，是否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無論租賃標的物為何，凡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 2 款所稱之租賃所得，均應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p>
H006	補充保險費(租金)	租金收入僅針對承租人為公司行號時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為何不收個人的？	<p>自然人承租房子本已較為弱勢，當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要被扣取補充保費，出租人勢必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承租人身上，對許多弱勢的承租人而言，將更增加了租金的負擔，故目前僅自然人出租予公司行號時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p>
H007	補充保險費(租金)	太太依附於先生投保全民健保，太太名下的房子租給公司行號，租金收入是否要收補充保險費？	<p>凡是合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情形，就要扣取。太太的一般保險費雖然是依附在先生名下繳納，但是太太的租金收入，承租的公司行號要依規定，向健保局繳納補充保險費。</p>
H008	補充保險	政府機關向區公所租用	<p>出租人為法人，因法人不是本保險之保</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費(租金)	場地或里辦公處向里鄰活動中心租用場地，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險對象，故不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I00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請問單位的薪資所得總額是以帳上為準還是實際發放呢？	<p>以實際發放為主。</p> <p>1. 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55 條）。又薪資給付時，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2 條）。</p> <p>2. 依前揭規定，應於投保單位將年終獎金給付（轉帳或匯撥）員工，併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p>
I00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勞工退休自提 6% 是否列入健保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又其他免稅之薪資所得（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伙食費）是否列入健保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p>3.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規定。</p> <p>4. 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伙食費及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未列於所得格式代號 50 之薪資所得計算，故不列入投保單位（雇主）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p>
I003	補充保險費(投保)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大於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員工當月投保金額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單位)	時雇主必需要繳納補充保險費，是否需達一定金額(5,000元)才要繳交？	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無上下限之規定。
I004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公司於102年1月發放101年12月的薪資，請問102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的內容該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34條規定) $(\text{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2\%$ 2. 故102年1月所發放之薪資與102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 3. 為方便投保單位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健保局將在102年2月下旬所寄發的102年1月(保費年月)繳款單上，提供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供投保單位計算參考。
I005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沒超過4個月的獎金，即使個人無須繳納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雇主)是否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p>投保單位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扣取2%補充保險費。</p>
I006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有2個以上的投保代號辦理健保業務，如何選擇投保單位代號申報及計算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算申報。 2. 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是由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故繳款書應填列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3. 繳納時，同一個扣費單位可以依單位之分工選擇合併或分開繳納，扣費明細亦可合併或分開申報。
I007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中所指「薪資所得總額」之定義為何？	「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各種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合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
I008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針對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收取保險費之方法為何？年底收取？還是每月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 2. 填具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併同其依第 27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I009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二代健保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的意義為何？	二代健保新增制度之一，即為針對雇主每月支付薪資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收取補充保險費，可將現制保費計算基礎為經常性薪資(一般為月薪)所可造成高薪低報之不合理誘因，予以降低。原未計入投保金額之其他薪資給付將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較現制保險費之計收更趨合理。
I010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誤繳補充保險費，向誰申請退費？申請核退或提出申復，若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正本，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時，保險對象得於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 6 個月後，則改向本局申請退費。 2. 保險對象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者，可向扣費義務人申請補發。
I011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	1. 依一般保險費之計費原則，該月有計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費(投保單位)	計算，應扣除單位所屬員工投保金額之總額；如果員工停保中，但其依附加保之眷屬仍在保，其眷屬的投保金額是否可以列入投保金額總額之內？	<p>收一般保險費之受僱員工，均可列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p> <p>2. 若員工辦理停保（無論眷屬是否仍在保），未計收一般保險費，則不計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p>
I01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國科會等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係由委託機關交大學院校代撥予研究人員，此類經費需列入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嗎？	<p>投保單位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凡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並由投保單位開列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之薪資所得者，與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p>
I01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當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繳納補充保險費；請問「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於投保單位之受僱員工（不包含雇主及代辦第 6 類投保者），當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其計費基準之投保金額總額。
I014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某機關有 2 個以上投保單位，但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時，係彙整所有員工一併申報，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處理？	<p>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算申報。</p> <p>2. 至於其他原因所支付之薪資（例如：出席費、講師費等）可依各機關內部單位權責，依其給付性質歸納於所屬之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計算。</p>
I015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同一企業有多處分支機構，薪資由所屬分支機構支付，但為簡化行政作業，人員統一於一個投保單位投保，應如何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需合併該企業全數之扣繳單位所支付之薪資總額，扣除所有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後之差額計算，由投保單位統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計算單位補充保險費？	一彙繳。
I016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並非以多收保費為目的，若投保單位（雇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合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
I017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
I018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村里鄰長所屬投保單位，要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	村(里、鄰)長每月所支領費用為事務補助費，非屬薪資所得，投保單位不需負擔補充保險費。
I019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里長每年支領之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實支實付〉列入薪資所得，該筆費用是否扣取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里)長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屬所得稅法所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支領當月應列入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總額。 2. 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I020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里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2 級申報〈目前為 30,300 元〉加保，每月所支領里長事務費 45,000 元不列入所得；但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等費用〈實	村(里)長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等費用，屬所得稅法所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支領當月應列入投保單位所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支實付〉列入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該筆費用是否扣取單位補充保險費?	
I02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付的補充保險費,應由誰計算?	<p>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p> <p>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健保局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p>
I02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外勞」的薪資與投保金額若有差距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繳納方式為何?繳費逾期會罰款嗎?	<p>投保單位要繳交補充保險費。</p> <p>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扣除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要收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要填寫申報書到銀行繳納,未來可至健保局網站下載申報書。當月的補充保險費最晚要在下個月底前繳納,得寬限 15 天。</p>
I02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大於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時雇主必需要繳納補充保險費,建議應訂定超過一定額度才要繳交,否則超過一點就要繳交,增加行政作業困擾。	<p>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無上下限之規定。</p>
J001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保險對象檢附之免扣取證明文件與向健保局查詢之扣取資格結果不一致時,應以何者為準?	<p>有關扣取資格查詢資料庫,健保局會定期向相關單位更新資料,因資料更新會有時間落差,故保險對象檢附之免扣取證明文件如與健保局查詢之扣取資格結果不一致時,仍應以保險對象提具免扣取證明文件為準。</p>
J002	補充保險費(扣取)	透過網路查詢扣取資格	<p>考量網路傳輸品質,每次查詢筆數建議不超過 6 萬筆,如欲查詢之總筆數超過 6</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資格查詢 (作業)	時，是否有筆數限制？	萬筆時，請以切檔方式，分批查詢。
J003	補充保險 費(扣取 資格查詢 作業)	以早期外國人 ID(編碼規則：英文姓名 2 碼+西元生日) 向健保局進行扣取資格查詢，查詢結果為何？	健保局係以居留證號規則檢核外國人 ID，故以早期外國人 ID 進行扣取資格查詢，回復之查詢結果及原因將會是「O-其它」及「01-身分證號檢核不符邏輯」，該筆資料如經扣費義務人確認非誤填，先不扣取補充保險費，由健保局處理後續作業。
J004	補充保險 費(扣取 資格查詢 作業)	公司行號分支機構家數眾多，可否由各分支機構逕向健保局查詢扣取資格？	扣費義務人至健保局網站查詢扣取資格時必須使用電子憑證，故分支機構只要使用電子憑證，均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進行扣取資格查詢。
J005	補充保險 費(扣取 資格查詢 作業)	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查詢之扣取資格資料，二個月有效期如何認定？	二個月有效期之認定，係自健保局查詢回復日期起二個月內有效，例如查詢回復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8 日，則該查詢結果於 102 年 4 月 27 日內均有效。
J006	補充保險 費(扣取 資格查詢 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之檔案格式為何？	健保局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放置「保險對象扣取資格查詢檔案格式及說明」，請自行下載參考。
K001	補充保險 費(申報 及繳納作 業)	補充保險費申報檔案格式為何？	健保局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放置「各類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說明」，請自行下載參考。
K002	補充保險 費(申報 及繳納作 業)	健保局是否有提供離線版軟體，供扣費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使用？	健保局已規劃一離線版之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單機版軟體)，提供扣費義務人維護所得人所得資料、列印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及產製扣費明細申報資料檔案等功能；該軟體已放置於二代健保專區項下「補充保險作業專區」，扣費義務人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可以自行下載使用。
K003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分支機構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可否由總公司統一彙繳？	可以。為簡化扣費義務人繳納作業，只要使用電子憑證，即可透過健保局網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作業專區」→「使用憑證專區」→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將總分支機構繳納資料合併成一個彙繳檔，只須列印一張繳款書繳費。
K004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申報是否可採所得稅法以年度歸戶申報方式辦理？	補充保險費係以單次給付之扣費明細進行申報，與所得稅法以年度歸戶後資料申報不同。
K005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已於繳納時一併申報扣費明細，是否須再為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再向健保局彙報。
K006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分支機構之扣費明細資料，可否統一由總機構彙總申報？	總公司可將總、分支機構扣費明細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統一向總機構轄區健保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惟扣費明細資料仍應以各分支機構的統一編號產製。
K007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利息所得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於何時申報明細？	扣費義務人可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連同已扣費資料一併申報扣費明細，或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扣費明細。
K008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有關股票股利扣取不足數，扣費義務人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其中「依規定之格式造冊」，是否扣費義務人須就應扣未扣（扣取不足數）明細	扣費義務人只需按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辦理申報作業，無須將已扣費明細及應扣未扣明細以2個檔案分送健保局。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另送檔案申報?	
L001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有關補充保險費溢繳退費之明細申報及更正作業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扣費義務人尚未申報扣費明細，嗣後須以實際扣費明細資料（原應扣取金額－退費金額）辦理申報。 2. 如扣費義務人已申報扣費明細，依下列三種退費方式之處理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申請退費：由於扣費義務人申請退費時，已一併檢送民眾退費明細資料，健保局將於退費確認時，一併更正已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 (2) 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已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部分，扣費義務人應以網路或媒體方式，按所得人實際所得給付金額及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更正整筆扣費明細（扣費明細之資料處理方式應選 R-覆蓋）；遇跨年度時，則須具函向健保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更正。 (3) 扣費義務人受理民眾退費申請書後，轉由健保局逕自退還民眾：已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部分，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
M001	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	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是否有制式格式可供使用?	健保局並未規定「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制式格式，惟健保局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提供扣費證明(樣張)，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
N001	資訊公開	醫療院所財務報表公開，若院所被追扣 2-3 千萬元後，低於 6 億元時是否就不用提財務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次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表？	<p>年十月底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p> <p>2. 例如：99 年健保局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於 100 年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A 院所仍須就 99 年度提出財務報表。100 年健保局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但因健保局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則當年給付金額實際為 5.9 億元，因未達 6 億元，100 年則不需提供財務報告。雖未達提報門檻，但醫院如自願提報公開，亦可提供財務報告予健保局予以公開。</p>
N002	資訊公開	健保法第 73 條的財報公開，和醫療法第 34 條醫療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有何不同？	醫療法第 34 條，僅規定醫療法人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無財務報告公開相關規定；健保法第 73 條，則規定逐年超過一定金額之院所，除需提報年度財務報告予保險人外，依法需將財務報告內容公開。
O001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新增民眾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所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與「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兩者之間如何區別？	<p>1. 有關「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是依健保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按各地區醫師與戶籍人口數之比率，公告減收於該地區就醫民眾之門診、居家照護之部分負擔。</p> <p>2.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是按都市化分級表、醫人比及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名單等條件公告，部分負擔仍以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p>
O002	醫務管理	第六類重大傷病發紙卡，如何知道持卡人的重大傷病效期註銷了？	<p>1. 重大傷病註銷案，健保局會發函保險對象並副知開立診斷書院所，同時請保險對象繳回卡證，重大傷病維護檔持卡註記欄登錄「註銷」。</p> <p>2. 醫療機構申報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流程</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中，申報部分負擔代碼為「001」時，檢核是否為重大傷病有效期間。
O003	醫務管理	重大傷病證明如經事後查證審查不符資格時，保險人應立即予以註銷或廢止，並以發文日為註銷或廢止日。民眾為適用重大傷病，後續相關救濟申請時限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對重大傷病證明之撤銷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申復，保險人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 2. 申請人對保險人申復核定仍有異議，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申請審議。若經爭議審議審定結果為撤銷原核定時，則仍以原申請日為受理生效日。
O004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實施後，收容人行動受限，如何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就醫，如有必要轉診，再戒護外出至鄰近特約院所就醫。 2. 矯正機關內之醫療服務由矯正機關設置的特約院所提供，或由特約院所以支援方式前往矯正機關提供。
O005	醫務管理	重大傷病申請時是否只要檢附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即可？	<p>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自或委由代理人、醫療院所代向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診斷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三十日內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委由代理人協助申請時，並請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4.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佐證資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料。</p> <p>5. 若申請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或呼吸衰竭須長期使用呼吸器治療者，須由特約醫院、診所加填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或呼吸器依賴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p>
O006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上路後，是否會改變現行醫療支付制度如 DRG、論人計酬等作業規劃與期程？	<p>1. 二代健保上路後，DRG 支付制度沒有影響，其作業規劃與期程依原進度持續與醫界協商。</p> <p>2. 論人計酬：</p> <p>(1) 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於 100 年 2 月公告後開放醫療院所組成團隊自由參與，經評選出 7 個團隊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p> <p>(2) 本試辦計畫為二代健保法第 44 條預作準備，二代健保預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上路，本計畫仍屬試辦期間，將繼續執行。</p> <p>(3) 另為發展論人計酬試辦計畫之台灣模式，本局現正辦理 101 年度「論人計酬之研究暨現行試辦計畫之輔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委託研究，研究議題包括論人計酬制度下團隊之合適照護對象、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效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以及風險校正因子。</p> <p>(4) 未來本局將俟試辦團隊三年執行結果，與委託研究提出之建議，研擬及修訂論人計酬試辦計畫。</p>
P001	其他	請問何謂無專職工作證明書？	根據扣繳辦法第 5 條所稱之無專職工作之證明書，係指保險對象所提出無專職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工作之聲明相關文件。
P002	其他	受刑人健保費政府買單，但失業者要自負，這不合理。	目前監院所受刑人的醫療，也是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負擔，納入健保後，法務部即將原先編列之醫療預算轉成健保費預算，對國家而言並未多增加負擔；至於失業者如因經濟困難繳不起健保費，本局亦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如紓困申貸、分期繳納等。
\P003	其他	外籍人士納健保就是不對，混淆居民的權利義務，勞工不如陸生？	基於國際間勞工保障之互惠原則，爰將外籍勞工納入健保，且勞工也有雇主之照顧；至於陸生納保則是基於人道考量，與外籍學生一視同仁給予健保的照顧。
P004	其他	政府補助陸生每人每月500元，國內大學生依父母納保，平均投保金額3萬4千8百，政府只補助180元，我兒子保費是中生的二倍嗎？	陸生納保是基於人道考量，對外籍學生一視同仁給予健保的照顧。未來如果陸生納保係以第6類計費，陸生每月仍需負擔健保自負額749元；國內大學生依附父母納保，如其父母為民間公司受僱者，以投保金額34,800元，費率4.91%來計算，該大學生每月健保費自負額係513元，並未較陸生多。
P005	其他	陸生納保，將因小失大嗎？	依教育部統計目前陸生約1,800人，以此估算未來陸生納保一年可增加健保收入約2,697萬元，而來台求學的陸生都是年輕人，生病機率較低，並不會用到太多的健保資源，對健保財務不致造成影響。
P006	其他	受刑人為什麼也要加入全民健保？	基於以下幾種理由，修法將受刑人納入健保： 1. 目前全國所有民眾，只剩下受刑人仍然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不但有失公平，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2.13)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而且與健保法立法目的「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也有明顯不符。</p> <p>2. 受刑人的身體健康，必須給予同樣保障，這是全球先進國家的共同作法，也是世界人權公約的規定事項。</p> <p>3. 受刑人的醫療照護，原來就由政府出錢，將其納入健保體系，並由政府補助保費，只是改變照護方式，沒有增加政府責任。</p>
P007	其他	政府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於服刑前若有積欠健保費，可以使用健保身分就醫嗎？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 2 個月以上者，將於健保公布施行日起參加健保，其加保期間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故未來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 2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一律應參加健保。且於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期間得使用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P008	其他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軍人若有欠費，可以使用健保身分就醫嗎？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軍人之保險費，於服役期間係有政府全額補助，故服義務軍人及替代役之役齡男子於服役期間得使用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